

香港將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談判自由貿易協定

諮詢文件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天（2016年5月6日）宣布，香港即將分別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註 1）談判。本文件就磋商涵蓋的主要範疇提供資料，並誠邀各界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協助特區政府為有關的磋商制定策略和立場。

背景

2. 鑒於過去十多年自貿協定（註 2）激增，以及為保障香港的長遠經濟利益，我們一向致力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從而擴大我們的商貿網絡，為香港企業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營造更有利的條件。

3. 香港迄今已分別與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簽訂了四份自貿協定（註 3）。我們現正積極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註 4）談判自貿協定、與澳門商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參與涉及 23 個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服務貿易協定談判。

4. 為了減低被邊緣化的風險，參與主要貿易夥伴的自貿協定談判對香港十分重要。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佔香港的貿易總額約 50%，參與內地的自貿協定談判，對維持香港作為主要貿易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別具價值。因此，我們一直探索香港參與內地自貿協定談判的可能性。

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雙邊關係

5. 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均是尚未完全開發，但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格魯吉亞位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陸上通道」，而馬爾代夫則位於「海上通道」。

6. 在 2015 年，香港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雙邊貨物貿易額分別為 2.85 億港元及 2.76 億港元。香港與格魯吉亞的雙邊貨物貿易額在 2011-2015 年的年均增長率為 1.5%。香港與馬爾代夫的雙邊貨物貿易額在 2011-2015 年的年均增長率為 38%。

兩個自貿協定的主要範疇及徵詢意見

7. 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兩個自貿協定可能涵蓋以下的重要元素—

- (a) 撤銷或削減關稅；
- (b) 放寬非關稅壁壘；
- (c) 可促進雙邊貿易，具彈性的產地來源規則；
- (d) 簡便的清關程序；
- (e) 投資自由化及投資促進和保護；
- (f) 服務貿易自由化；及
- (g) 自貿協定的法律和制度安排，以及爭端解決機制。

關稅

8. 香港對任何進口貨品均沒有徵收關稅。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平均適用關稅率分別為 0.7% 及 20.8%（註 5）。在自貿協定談判中，我們將探討儘早撤銷或削減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而香港則會對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所有原產貨品維持零關稅。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香港分別在兩個自貿協定的關稅談判中，應聚焦的貨品（請指明經濟體）提供意見。

產地來源規則

9. 適用於本地出口貨品的現行產地來源規則，是以「最後實質轉變」（註 6）標準作為依據，並用於非優惠用途。為確保只有香港和相關締約方的原產貨品能夠受惠於將進行談判的自貿協定的優惠關稅稅率，雙方需要商定一套產地來源規則，以防止出現規避關稅的情況。

10. 在自貿協定談判中，雙方將議定一套簡單而具透明度的產地來源規則，從而促進香港與相關締約方之間的貨物貿易。預期雙方亦會議定產地來源規則的執行細節，包括有關證明產品產地來源和取得進口關稅優惠的文件規定，以促進香港與締約方之間的貨物貿易。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自貿協定的產地來源規則以及其運作，提供意見。

服務貿易

11. 香港的主要服務行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和零售業（佔 2014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4.1%）；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17.2%）；金融及保險服務（16.6%）；地產、專業和商用服務（10.9%）；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6.2%）；以及資訊及通訊服務（3.5%）。

12. 在是次磋商中，香港將致力爭取讓本港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在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兩個市場中享有更佳或更具保障的市場准入機會。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以下範疇提供意見—

- (a) 在與兩個經濟體的服務磋商中，應聚焦的服務行業和服務措施。例如：在該兩個市場提供服務時，有否現存或預見的障礙；以及
- (b) 香港作出承諾時，是否有任何服務界別、範疇或措施需要特別謹慎處理，包括應否承諾對該兩個經濟體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維持我們現行的准入制度。

我們亦歡迎其他與這兩個經濟體服務貿易事宜相關的意見。

投資

13. 香港將致力營造更有利的投資環境，以促進香港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的雙向投資流動。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對香港在當地投資的政策及待遇上應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見。

談判的其他範疇

14. 上述兩個自貿協定的談判還包括減少非關稅壁壘、改善貿易救濟措施的規則、簡化清關程序、法律和制度安排及制定簡單的機制以迅速解決爭端。與格魯吉亞的自貿協定將涵蓋知識產權、競爭、環境甚或電子商務。而與馬爾代夫的自貿協定將涵蓋經濟和技術合作，及彼此共同關心的議題。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就上述議題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他範疇或措施，提出香港應該注意的地方。

總結

15. 我們相信上述兩個自貿協定可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為香港進入這兩個新興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同時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角色也將因此而加強。

16. 現誠邀各界人士於 **2016年6月6日**或以前以下列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書面意見和建議。如有查詢，歡迎與麥施丹女士（電話：2398 5684）聯絡，或電郵至：fta@tid.gov.hk。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25室 工業貿易署（歐洲部）
傳真號碼：	2789 9761 / 2789 2491
電郵地址：	fta@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16年5月6日

註 1：

自貿協定乃兩個或以上的經濟體締結的協定。該協定透過撤銷或降低關稅和各締約方之間貨物及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貿易相關範疇上的其他限制措施，讓締約方以優惠條件進入彼此的市場。

註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共接獲約 625 份有關兩個或以上締約方簽訂自貿協定的通報。

註 3：

四份自貿協定為-

(一) 於 2003 年簽署及生效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二) 於 2010 年 3 月簽署並於 2011 年 1 月生效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三) 於 2011 年 6 月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署的自貿協定，該協定在冰島、列支敦士登及瑞士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而在挪威的生效日期則為 2012 年 11 月。

(四) 與智利於 2012 年 9 月簽署並於 2014 年 10 月生效的自貿協定。

註 4：

東盟的成員國為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註 5：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提供的非農業產品最新平均適用關稅率。

註 6：

就涉及多個國家／地方的原料及／或加工處理的製成品而言，「最後實質轉變」泛指永久及實質改變了所用基本生產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的有關製造工序。